



健康泉源

力量之源

中期業績報告 2003 - 2004

B&B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41.3%至約59,946,000港元。
- 期內純利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6.5%至約13,766,000港元。
- 每股股息為0.5港仙。

峰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351	18,258	59,946	42,429
銷售成本		(18,760)	(9,372)	(35,973)	(22,327)
毛利		12,591	8,886	23,973	20,102
其他收入		85	249	131	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24)	(1,990)	(4,568)	(3,795)
行政支出		(3,316)	(1,722)	(5,166)	(3,048)
經營溢利		6,736	5,423	14,370	13,558
融資成本		(150)	(143)	(309)	(1,494)
除稅前溢利	6	6,586	5,280	14,061	12,064
稅項	7	(1)	—	(1)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585	5,280	14,060	12,064
少數股東權益		(407)	(107)	(294)	(243)
期內純利		6,178	5,173	13,766	11,821
每股股息(仙)	8	0.5	—	0.5	—
每股盈利	9				
—基本(仙)		1.44	1.43	3.31	3.55
—攤薄(仙)		1.39	1.38	3.17	3.4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0	4,132
技術知識	10	144	231
商譽	11	218	2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009	1,734
		6,361	6,342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4	4,2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2	15,385	7,00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21,124	14,076
銀行存款		23,000	2,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999	51,830
		145,232	79,1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4,531	6,519
稅項		—	346
有抵押銀行透支		10,085	9,762
		24,616	16,627
流動資產淨值		120,616	62,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77	68,837
少數股東權益		4,822	4,327
資產淨值		122,155	64,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706	4,000
儲備		117,449	60,510
股東資金		122,155	64,5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468	20,10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505)	(3,38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871	19,828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3,834	36,54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72	22,621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914	59,168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4,000	30,881	6	(1)	29,624	64,510
因行使購股權及配售 而發行股份	706	49,116	—	—	—	49,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705)	—	—	—	(1,70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8	—	—	8
期內純利	—	—	—	—	13,766	13,7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	—	—	—	—	(4,246)	(4,24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706	78,292	14	(1)	39,144	122,155
--------------------------	-------	--------	----	-----	--------	---------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10	—	(2)	(1)	13,615	13,622
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960	43,200	—	—	—	44,160
股份資本化發行	3,030	(3,03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289)	—	—	—	(9,289)
期內純利	—	—	—	—	11,821	11,8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000	30,881	(2)	(1)	25,436	60,314
--------------------------	-------	--------	-----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綜合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政策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準則，該準則列明新訂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準則。在本財務期間內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財務期間及上一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不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5. 分類資料

期內，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生命食品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單一業務分類內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2,237	36,140	21,843	15,842
香港	593	6,289	(7,467)	(2,284)
東南亞	17,116	—	(6)	—
	59,946	42,429		
經營溢利			14,370	13,558
融資成本			(309)	(1,494)
除稅前溢利			14,061	12,064
稅項			(1)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060	12,064
少數股東權益			(294)	(243)
期內純利			13,766	11,821

6. 經營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	87	86
商譽攤銷	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	258
可轉換票據利息	—	366
可轉換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	343
可轉換票據贖回溢價	—	731
銀行借貸利息	309	54
利息收入	(62)	(224)

7.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經營獲利年度，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6,178,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173,000港元及11,82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29,432,000股及415,295,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61,391,000股及332,69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6,178,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173,000港元及11,8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43,471,000股及434,135,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74,927,000股及339,463,000股）計算。

10.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度初	231	404
攤銷費用	87	173
期終／年度終	144	231

11. 商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度初	245	—
增加	—	272
攤銷費用	27	27
	<hr/>	<hr/>
期終／年度終	218	245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加預繳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280	4,419
31至60天	761	1,403
超過60天	526	519
	<hr/>	<hr/>
	9,567	6,341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911	604
31至120天	268	231
超過120天	310	—
	<hr/>	<hr/>
	4,489	835

14.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0,620,000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706	4,000
--	--------------	-------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短倉」一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12,380,000股。期內24,62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21,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07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支付日後最低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0	4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184	382
	594	834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惟未立約	18,981	18,981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2,233	22,453
	41,214	41,434
投入中國合資公司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惟未立約	5,660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50,943	—
	56,603	—
總計	97,817	41,4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回顧期內，營業額上升41.3%至59,946,000港元，去年同期為42,429,000港元。純利亦上升16.5%至13,766,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1,821,000港元。毛利及純利分別增長至23,973,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20,102,000港元及11,821,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乃因本集團致力擴展其業務、拓寬收入基礎、透過業務垂直整合以及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最終能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1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7,9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6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16港元)，而流動資產保持於145,2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9,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20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26倍)。負債比率的計算是以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並以港元入賬。該等貨幣間的兌換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毋須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4,62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配發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2,455,000港元。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21,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07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97,817,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約5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1,434,000港元及834,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出資現金人民幣45,000,000元(約42,453,000港元)在中國湖南省成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並擁有該合營公司20.83%股權。完成日期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

本集團亦簽署一份協議，收購於中國新疆省註冊成立之一間公司之5%股本權益。投資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8,491,000港元)。完成日期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員工人數為九十一人。僱員薪酬按照市場情況、工作經驗及員工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生產及分銷健康天然食品及相關產品為業務中心，市場遍及中國、香港、東南亞、日本及韓國。本集團之產品包括燕窩、蜂蜜、棕櫚油、草本飲品、蜂蜜酒、蜂蜜花粉、蜂皇漿及其他天然產品。

本集團目標是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健康天然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商及分銷商，所以制定三線策略發展方案，以增強新產品開發、分銷及生產之協同效應。本集團(1)積極拓展及物色極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2)並利用現有之分銷網絡迅速將產品打入市場；(3)選擇性地將業務進行垂直整合，將邊際利潤極大化，並確保其供應。因此，本集團得以加強與供應商及分銷商議價之能力，可增加銷售額及提高利潤。

生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透過自行生產及原設備製造進行生產而取得快速發展。在天然酒產品方面，本集團加強蜂蜜酒產品之種類，以滿足不同市場之需要。新廠房之建築工程亦已展開，且進展良好，可望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

眼觀天然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於業內尋找進一步之業務拓展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Superbee Honey Factory and Honey World（「Superbee」）。Superbee為澳洲之著名蜂蜜生產商。本集團現正進行更深入之盡職審查。此外，本集團與雲南省麗江市古城區人民政府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合作種植及分銷天麻產品。天麻乃一種被普遍使用及有益健康之中國草藥，通常產於中國、韓國及日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與雲南省永勝縣人民政府及雲南明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中外合資雲南永勝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以便在中國雲南省永勝縣種植橄欖樹及經營橄欖油加工設施。

憑藉敏銳之市場觸覺及熟悉程度，本集團抓緊機會去發展橄欖油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據行業統計顯示，全球橄欖油產量達460,000,000加侖，而每年之耗用量超過486,000,000加侖，顯示出全球需求龐大。

分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但致力擴展全國性分銷網絡，而且更跨地域去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委託Hardy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日本及韓國獨家代理商，為集團的蜂蜜酒產品開拓當地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簽訂協議，與湖南省最大零售連鎖店湖南友誼阿波羅有限公司（「阿波羅」）成立合營公司，以鞏固中國中南部地區之分銷網絡。藉著阿波羅之零售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便利店，本集團可在湖南省及中國中南部地區有效擴展銷售渠道及網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簽訂有條件協議，購入中國西部最大之天然產品及藥品零售商新疆新特葯民族葯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特葯」）之5%股權，作價人民幣9,000,000元（約8,491,000港元）。憑著新特葯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在中國西部具效益之物流中心，本集團有信心可進一步將產品滲透中國西部。

未來前景

儘管過去半年發展成績不俗，但本集團不會原地踏步，而是在二零零四年初投入更多精力及信心去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如既往以相同之態度和衝勁去發展業務。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平台、設施及分銷網絡，已為本集團建立鞏固可靠之基礎作為進一步的利用。管理層深信，於未來年度可逐步實現進一步之增長潛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滲透入中國、亞洲及海外市場。業務成果及拓展之方向將會為本集團及一直以來鼎力支持之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計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擴充中國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 (附註1)		
(i) 購置土地	0.5	0.4
(ii) 建築成本	5.5	0.3
進行多項研發計劃，務求增加 本集團產品種類 (附註2)	2.4	0.2
推銷及推廣活動	0.9	0.9
購買生產新天然生命食品的新機器 (附註1)	1.5	0
贖回可轉換票據	14.0	14.0
一般營運資金	0.3	0.3
合計	25.1	16.1

附註：

1. 珠海生產設施之建築及購買新機器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初更改建築藍圖，珠海的新生產廠房的施工進度與購置新機器事宜亦須押後，施工情況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一節。

2. 研究及發展

透過嚴控成本措施及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已更有效地成功研發出新產品原型，進展較預期理想。

3. 董事會預期不會嚴重編離售股章程內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推出新產品：(進行多項研究及發展計劃並添置新機器生產嶄新產品)

擬推出燕窩茶及其他新型天然生命食品包括蜂蜜飲料、新口味蜂蜜酒及與燕窩有關之不同類別產品。

完成實驗室籌備工作，提供適當環境以開發新配方及改善現有配方。

新口味產品及燕窩類別產品之開發經已進行。市場測試亦已開始，如獲得正面測試結果之新產品將被挑選出來做進一步市場開發。

現有實驗室已具備充份能力，以進行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

2. 加強本集團現有網頁的內容

設立特別優惠園地及烹飪園地。

加強網頁內容，增添產品概念推介及雞尾酒調教配方。

3. 委任分銷商及銷售代理

與全國分銷商磋商分銷本集團產品事宜。

本集團採用了與大型分銷網絡進行戰略性聯合之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湖南省阿波羅簽署協議，組成一間新合營公司，本集團將佔該新合營公司20.83%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訂協議，收購新特葯5%股權。新特葯是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天然產品及藥品銷售商之一。

4. 拓展海外市場

參加在馬尼拉舉行的亞洲美食博覽會。

本集團已參加在香港舉辦之第十屆亞洲國際食品及飲料、餐飲設備、供應及科技展覽會，該展覽會因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而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二月。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5. 在世界各地委任分銷商

決定委任約三名從上一個期間挑選出來的分銷商，藉以進軍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兩至三個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委任分銷商負責韓國及日本市場。

6.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運用更多廣告及大眾媒體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其商標。

本集團已與多間食品服務業之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加強大眾媒體之曝光及進行聯合推廣活動，以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

7. 研究生產過程所需技術

繼續分配資源，藉以進一步提升現有技術。

本集團已經分配資源進一步開發現有技術。

聘請專業人士以加強研究小組，並分配更多資源以便能夠進一步應用技術。

本集團已與多間商業夥伴聯盟，藉以產生協同效應去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技術。

8. 珠海設施

成立研究及開發小組，進行多項研究及發展計劃，以推出新口味蜂蜜酒、蜂蜜飲料及諸如燕窩膠囊、燕窩茶及燕窩精等各種燕窩類別產品；成立分銷中心，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建築進度一直按照最新時間表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竣工。新產品研發主要在現有設施上進行。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1) 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張桂蘭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2,080,000股股份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股股份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60,000股股份 (附註2)
陳通美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2,080,000股股份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60,000股股份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股股份
陳 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股股份
馮戩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0,000股股份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9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配偶權益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附註5)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配偶權益	909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附註6)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該2,66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擁有，而陳通美先生則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3.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4. 該2,66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5. 該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由陳通美先生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6. 該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	4,000,000	2,660,000	1,340,000
陳通美	4,000,000	2,660,000	1,340,000
陳 靈	4,000,000	2,660,000	1,340,000
馮戩雲	2,600,000	1,730,000	8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23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46港元之50%。該等購股權可平均分為三批行使。各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否則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標準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股 長倉	55.69%
Sima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股 長倉	6.50%
Ng Kim Ming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0,600,000股 長倉 (附註)	6.50%

附註：該30,600,000股股份由Sima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則由Ng Kim Mi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im Ming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惟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作出適當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